

法規名稱：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 一、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議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時，應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

附件一-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之。
  
- 四、開發（利用）行為經管理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格式如附件二）代替之。  
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三。

附件二-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 五、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管理處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附件三-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